

基隆市 113 年度－希望學苑秋季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據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、基隆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3 日基府綜計壹字第 1120250286 號函辦理，於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生零拒絕、個別化、適性化、無障礙、永續化之優質服務，規劃身心障礙學習者所需之專業教育和職業培訓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並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和創新。

參、課程特色：

- 一、本學苑與本市社會處現行之「小作所」最大之差異為，學苑之執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係針對高中（職）畢業後經一般在職業訓練而未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，並期望培訓相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，以維持個人未來生活品質，盼使其了解個人專長、定位個人價值，雖亦以就業導向為目的，但並非以庇護工場模式進行。
- 二、本學苑以各類型態專業技能課程作為培訓項目，以身心障礙學員可學習之技能作為課程設計，並以烘焙班作為前期培訓重點。
- 三、本學苑期望透過技能培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能力，增進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品質，也盼透過本計畫營造無障礙之學習環境與空間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之發展空間，期望進一步開發其潛能。

肆、課程辦理方式與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- 三、課程名稱：希望學苑秋季班
- 四、培訓期間：秋季班於 9 月開班，以 6 週為期。
- 五、培訓時間：每週上課 2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（供餐）。
- 六、培訓時數：72 小時（一日 6 小時，每週 2 日，6 週合計 72 小時）。
- 七、培訓地點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烘焙教室
- 八、招生名額：10 名為限，並保留招收學員人數之彈性。
- 九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
（二）為本國籍高中（職）應屆畢業或畢業未滿二年者。

（三）基隆市在籍市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報名表 1 份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1 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2 吋照片 1 張。
- 二、郵寄掛號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希望學苑」。
- 三、培訓費用：本學苑無收取報名費用，惟為確保開課效益，錄取者將於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
十二、錄取原則：

- （一）報名者需具基本手部操作能力。
- （二）主辦與承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名額之審查權、決定權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公告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3473.html>）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前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四、結業資格：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期滿頒發結業證書乙份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家長或陪伴者（至少 1 名）陪同學員完成報名手續，並陪同第一堂課程，確認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- （二）有情緒行為問題或聲音敏感者，須慎重考量參與本課程。
- （三）學員缺席達 1/3 時數者，將列為是否錄取下一期課程之重要依據。
- （四）為確保環境安全及衛生，錄取烘焙班者請全程配戴口罩（自備）。
- （五）本班授課內容不包含取得專業證照之培訓。
- （六）本課程固定於開課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基隆市政府前安排接駁車輛至上課地點，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回送至基隆市政府解散。有意運用者請留意時間。
- （七）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江主任，02-2423-7785 轉 226）。

伍、課程安排：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名稱	堂數	上課時段	備註
希望學苑 烘焙班	1	113/09/19 (四)	9/19-10/31 每週四、五 (雙十節休息) 共 12 堂課
	2	113/09/20 (五)	
	3	113/09/26 (四)	
	4	113/09/27 (五)	
	5	113/10/03 (四)	
	6	113/10/04 (五)	
	7	113/10/11 (五)	
	8	113/10/17 (四)	
	9	113/10/18 (五)	
	10	113/10/24 (四)	
	11	113/10/25 (五)	
	12	113/10/31 (四)	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本課程邀請糕餅公會師傅及本市在地業師合作，提高業師來源與類型，豐富課程內容。
- (二) 為確保課程流暢及學員安全，烘焙班由 1 名師傅搭配 2 名助教授課，並聘用 3 名隨班特教助理員，以及 1 名具特教、輔導專業之行政助理，協助確認學員學習情形。

基隆市 113 年度希望學苑秋季班報名表

姓名		畢業年度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		(2 吋照片)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				
學員現況	☐ 工作_____ (單位) ☐ 在家 ☐ 機構_____ (單位) ☐ 其他				
報名須知 同意事項	☐ 知悉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，頒發結業證書。 ☐ 知悉並同意錄取本課程後，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 ☐ 知悉並同意承辦單位向學員畢業學校教師了解學員基本能力概況。 推薦諮詢教師：學校_____／教師姓名_____／職稱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影本 1 份					
(正面)			(反面)		
身分證影本 1 份					
(正面)			(反面)		